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或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於香港維持有效，則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向執行董事授出合共44,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授予執行董事之合共44,0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釋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授出」	指	有條件授出，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5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本公司1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6,469,358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

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議決(其中包括)以下有條件授出合共44,000,000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

- (i) 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授出17,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
- (ii) 向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 (iii) 向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 (iv) 向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 (v) 向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授出2,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及
- (vi) 向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

該等獎勵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69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均受12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該等承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倘該承授人無法達成績效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各執行董事於有條件授出項下的績效目標如下：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梅唯一先生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落實(包括)與科技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及致力推動Web3及RWA相關業務及任何其他新業務增長，務求達至業務增長及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引進新收入來源；
- (ii) 推動本集團新業務連同現有主要業務的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介乎50%至80%；
- (iii) 制定政策以減省本集團整體經營開支及增強經營效率；及
- (iv) 進行集資及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

李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陽先生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協助主席實現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
- (ii) 與科技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及致力推動Web3及RWA相關業務及任何其他新業務增長，務求達至業務增長及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引進新收入來源；及
- (iii) 制定政策以減省本集團服裝及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田一好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協助主席實現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及
- (ii) 把貸款融資業務項下的貸款回收率提高至不少於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總額20%。

陳明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協助主席實現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及
- (ii) 就新業務(即Web3及RWA相關業務)成立新經營實體或合營企業，並且制定政策以減省本集團服飾業務的經營開支，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改善經營效率。

王瑋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協助主席實現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
- (ii) 就新業務(即Web3及RWA相關業務)成立新經營實體或合營企業，並推動及完成該等業務的發展及重組，務求達至業務增長及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引進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iii) 推動本集團新業務連同現有主要業務的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介乎50%至80%；及

(iv) 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龔曉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之關鍵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協助主席實現本集團的關鍵績效目標；及

(ii) 就新業務(即Web3及RWA相關業務)成立新經營實體或合營企業，並且制定政策以減省本集團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經營成本及／或增加收入。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獎勵股份的價值

根據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9港元計算，有條件授出股份的市值為30,36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5港元計算，有條件授出股份的市值為19,800,000港元。有條件授出股份之總面值為1,7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就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列的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

獎勵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獎勵股份數目的釐訂基礎

授予執行董事的有條件授出股份數目及有條件授出歸屬期主要參考有條件授出在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職責、職務、貢獻、人才保留和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而釐訂。

向梅先生有條件授出17,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Web3及RWA相關業務的知識、專業技能與商業聯繫。

向李陽先生有條件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方面豐富的行業經驗。

向田一好女士有條件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貸款融資業務及中港貿易業務的知識及豐富經驗。

向陳明亮先生有條件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國際貿易、銷售、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向龔曉寒先生有條件授出2,5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互聯網科技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向王瑋楷先生有條件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礎為(i)彼之職責，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彼上述之績效目標；及(ii)彼於Web3、RWA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商業聯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考相關執行董事各自於不同領域的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能有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包括但不限於Web3及RWA相關領域，並加強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有條件授出股份須僅於達成績效目標及完成歸屬期後，方可發行及配發予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股份一經發行，將獲享投票權和表決權，或有權參與任何股票紅利或股息的分配或享有任何因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有條件授出的歸屬期

有條件授出項下所有獎勵股份均受限於12個月的歸屬期。

倘績效目標無法達成，獎勵股份之歸屬期須予延長，其受限於績效目標之達成分數。

歸屬期須按以下方式延長：

1. 倘績效目標之整體達成分數為70至84分，歸屬期須延長2個月；及
2. 倘績效目標之整體達成分數為60至69分，歸屬期須延長6個月。

績效目標的評分應建基於(i)完成率或達成率；及(ii)相關董事各自績效及其完成具體任務及按時完成任務的能力。

在評估績效目標項下相關任務的完成或達成情況時，評估應聚焦於：

1. 商定目標所取得的成果；及
2. 跟進檢視及討論服務目標的達成情況。

倘整體分數低於60分，概無獎勵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各執行董事(作為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於有條件授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各自就批准向彼作出之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進行有條件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並將讓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用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彼等之付出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並不會就有條件授出藉以向承授人提供激勵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訂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承授人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投入的工作時間及能力之未來潛在貢獻等因素，而彼等均在本集團履行重要職務及職責。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重大；(ii)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股份數目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誠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所示，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僅由69.80%攤薄至65.52%)，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對比授出一次性現金花紅，有條件授出是對承授人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乃透過擁有獎勵股份、股息及獎勵股份的其他分派(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潛在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此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於授出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計劃授權限額為50,619,358股股份。於授出完成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悉數動用，亦再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可予授出，直至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為止。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百萬港元	約3.4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以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I)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無	(i)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滿足及／或豁免，故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I)有關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約32.4百萬港元	(i)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4百萬港元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0.6百萬港元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6.4百萬港元於現有項目的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關透過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約10百萬港元	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0,544,928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有條件授出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惟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有條件授出股份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有條件 授出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3,750,000	0.56	21,250,000	2.97
李陽	—	—	4,000,000	0.56
田一好	—	—	1,000,000	0.14
陳明亮	3,960,000	0.59	7,960,000	1.11
龔曉寒	—	—	2,500,000	0.35
王瑋楷	—	—	15,000,000	2.10
鄧澍培	1,250,000	0.19	1,250,000	0.17
主要股東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22,500,000	18.27	122,500,000	17.14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70,998,500	10.59	70,998,500	9.94
其他				
公眾股東	468,086,428	69.80	468,086,428	65.52
總額	670,544,928	100.00	714,544,928	100.00

附註：

-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風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6.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惟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名人士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其規定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所載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該名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向執行董事作出有條件授出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有關董事已就批准向彼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有條件獲授17,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及
- (ii)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有條件獲授1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

由於直至及包括有條件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梅唯一先生及王瑋楷先生各自作出的有條件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1%，故向梅唯一先生及王瑋楷先生各自作出之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

1. (a)持有3,7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的梅唯一先生與其關聯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就批准向梅唯一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陳明亮先生、鄧澍煒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98,70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4%)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梅唯一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2. (a)王瑋楷先生與其關聯人士(即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2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就批准向王瑋楷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9,95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王瑋楷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有條件獲授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 (ii) 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有條件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 (iii) 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有條件獲授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及
- (iv) 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有條件獲授2,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

由於直至及包括有條件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各自作出的有條件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故向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各自作出之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

- 1. 李陽先生與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02,45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李陽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 2. 田一好女士與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董事會函件

202,45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田一好女士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3. 持有3,96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的陳明亮先生與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98,49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陳明亮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及
4. 龔曉寒先生與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梅唯一先生、陳明亮先生、鄧澍焙先生、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威峰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02,45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龔曉寒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之核心關連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8.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有條件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擁有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將不會向承授人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而提供財務支援。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7,5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梅唯一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向梅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梅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7,5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予梅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王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予王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李陽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李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李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予李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田女士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田女士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予田女士，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5.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陳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6.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2,5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龔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龔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予龔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